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575號

債權人 晟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東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游濠誌即松展工程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獨資商號名義為交易時，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，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松展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游濠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應以游濠誌為當事人，又游濠誌之戶籍地址為彰化縣大村鄉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